

索引

審核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教育局局長

第 18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DB-2S-c1.docx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議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SV-EDB001 | SV022 | 張國鈞 | 156 |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
| SV-EDB002 | SV023 | 譚岳衡 | 156 |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
| SV-EDB003 | SV024 | 邱達根 | 190 | - |
| S-EDB004 | S050 | 黃元山 | 156 |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
| S-EDB005 | S047 | 周文港 | 190 |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生因新冠疫情而需要長期在家學習，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a) 需要精神健康支援的學生人數；(b) 參與當局提供的相關訓輔計劃的學生人數；(c) 當局將如何在復課後跟進該等學生的需要；以及(d)如何評估當局提供的訓輔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a)-(d)

教育局一向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並將訓輔計劃融入課程和活動，以校本模式照顧和培育有需要的學生(包括需要精神健康支援的學生)，教育局沒有特別統計訓輔計劃的受惠學生人數。此外，教育局透過制定指引、提供資源、為教職員提供培訓、發展及提供相關資訊和資源、以及舉辦活動等，支援學校推展訓輔工作。教育局非常重視在疫情期間對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的支援，並持續與學校保持溝通，提醒學校須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及情緒表現，及定期聯絡家長，在不同階段檢視及調整支援策略及內容。綜合而言，學校可透過教育局上述的不同計劃及校本的支援措施，照顧學生的成長需要及精神健康。教育局沒有向學校收集在疫情下因長期在家學習而需要精神健康支援的學生人數。

疫情以來，教育局不時推出網上資源，包括如在2021年8月推出「校園·好精神」一站式學生精神健康資訊網站(mentalhealth.edb.gov.hk)，及充分利用「家長智Net」網頁(www.parent.edu.hk)，向學校及家長發放有關精神健康的多元化資訊，以不同形式關顧學生和家長的精神健康。此外，教育局

於2021年4月推出第一輯簡報及參考資源，讓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舉辦校本工作坊，以助教師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以及於2021年11月舉行兩場大型研討會，合共約1 750名來自中小學的校長、輔導教師、學校社工等人員參加。

特別假期及復活節假期後已逐步恢復面授課堂，學生需要適應或額外支援。就此，我們已於本年4月推出新一輪促進學生精神健康的活動，當中包括為學校舉辦兩場全港性研討會，及向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新一輯參考資源，內容更為深入，並設有個案研討，以協助他們舉辦相關的校本工作坊；亦將於5月為學生舉辦「每天好精神」標語創作比賽等。

教育局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如問卷調查、學校探訪、與承辦機構會面等檢討各計劃的成效，並加以優化有關計劃，以提供更適切學生成長需要的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如何評估其各項加強國民教育的措施的成效，以及會否進一步開展多元化的國民和國情教育？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

答覆：

教育局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方式，採取多元化及具體的措施支援學校推廣國民教育，包括提供課程指引、發展學與教資源、為教師提供培訓，以及為學生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如師生內地交流)等，在課堂內外全面及有系統地規劃和推行國民教育。教育局持續通過各種渠道收集持份者對上述各項工作的意見和檢視成效，包括就教師專業培訓及活動進行問卷評估、訪校、分享會、焦點小組討論等。整體而言，教師培訓課程均能達到相關政策的目標，參加者對各項培訓課程評價正面。此外，學界普遍歡迎教育局為中小學生舉辦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學校反應熱烈，參加活動的學校數目和人數日益增加，學生參與積極，對學習國情的興趣有所提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亦普遍受學校及家長歡迎，並獲正面評價。

展望未來，教育局會在系統層面繼續加強推行各項國民教育相關的措施，讓學生藉著多元化的課堂內外學習機會，全方位增加對國家的瞭解，以及對國家、民族及社會的認同感，讓他們成為對社會有承擔，具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的新一代。

至於在學校層面的落實，端賴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整體規劃、積極推動、監察成效及持續完善。校本管理既賦權亦問責，學校可以以最適合的模式在校內推行國民教育，同時，學校管理層有責任瞭解和監察教師的教學、

教材質素，以至學生活動安排的適切性。為更有效支援學校全面推展國民教育，教育局會透過訪校、課程探訪及視學等瞭解學校如何規劃及落實國民教育的工作和成效，按校情給予回饋支援學校。我們亦會舉辦分享會，促進學校之間交流良好經驗，以提升學校在校本層面規劃和推行國民教育的能力，持續促進學校自我完善。

教育界普遍明白身為教育專業一員，教師須為教學的質量專業問責，亦是學生學習的楷模。此外，國民教育不僅涉及學校教育，更需要社會各界凝聚共識，營造社會愛國氛圍；不同持份者要同心同德，為培養學生牢固的國民身份認同而共同努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的工作，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1) 研資局會否考慮上調每項科研項目的資助上限；
- (2) 研資局會否定期檢討資助科研項目的方向；
- (3) 研資局會否檢視如何加快其審批工作；以及
- (4) 研資局會否加強和內地學術機構的合作，以增加兩地的研究資金池。

提問人： 邱達根議員

答覆：

- (1) 研資局管理多項競逐研究資助計劃。這些資助計劃的宗旨、申請資格和項目資助金額上限¹等各有不同。

¹ 研資局主要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的項目資助金額上限如下：

| 競逐研究資助計劃 | 項目資助金額上限(港幣) |
|---------------|--------------|
| 優配研究金 | 200萬元 |
|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 200萬元 |
| 主題研究計劃 | 7,500萬元 |
|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 7,500萬元 |
| 協作研究金 | |
| • 協作研究項目補助金 | 1,000萬元 |
| • 協作研究設備補助金 | 1,000萬元 |
| • 新進學者協作研究補助金 | 500萬元 |
| 研究影響基金 | 1,000萬元 |

以「優配研究金」為例，研資局將計劃的撥款預算由2021/22年度的7.88億元上調約25%至2022/23年度的9.88億元，並會考慮於本年度探討上調研究項目的預算上限的可能性。此外，為進一步支持院校合作及協作研究工作，研資局由2021/22年度起為三個協作研究計劃（即「主題研究計劃」、「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及「協作研究金」）每年額外預留共5,000萬元撥款，並於2022/23年度起為「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每年額外撥款5,000萬元。因應撥款預算增加，自2022/23年度起，「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下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由6,000萬元提升至7,500萬元，與「主題研究計劃」相同。

研資局會不時檢討各項資助計劃的預算及項目資助金額上限，以確保資助計劃切合界別的需要。

- (2) 研資局轄下的「主題研究計劃」，為大型協作研究項目提供資助，以期集中大學的學術研究力量，對香港長遠發展具策略重要性的主題進行研究。研資局轄下設有研究主題及題目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委員來自本地學術界和業界，負責定期檢討計劃的研究主題和具挑戰性題目。為促進香港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委員會最近檢討了計劃下的研究主題和具挑戰性的題目，以鼓勵研究人員在國家「十四五」規劃提及的前沿領域進行具開創性及策略性的研究項目，例如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電路、腦科學、遺傳學與生物科技、臨床醫學與健康；以及深空、深地、深海和極地探索，相關修訂目標於2023/24年度實施。

此外，研資局亦會因應社會上的迫切需要，推出特設的專題研究資助計劃，例如2020/21及2021/22學年推出兩輪、為數共2.5億元以「2019新冠病毒病及新型傳染病」為題的「一次性協作研究金計劃」，合共有43個研究項目獲得資助²。參考此成功經驗，研資局計劃於2022/23年度撥出1.5億元成立一項新的「策略專題研究資助金」，資助有利於香港把握發展機遇及應對挑戰的指定題目下的學術研究項目。

研資局的其他競逐研究資助計劃則對所有學術研究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大學研究團隊可自由選擇研究方向，靈活地應對社會的不同需要。研資局及其下的委員會／評審小組在審閱建議書時，均以提升學術成就為首要準則，公平持正評審所有學科的研究建議書。

- (3) 研資局於2017及2019年分兩階段檢討其架構、運作及轄下的研究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事宜。在進行第二階段檢討時，研資局深入探討了其

² 有關兩輪協作研究金與2019冠狀病毒病及新型傳染病相關的一次性研究計劃的結果，請參考研資局網頁：
2020/21: 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ing_opport/crf/funded%20research/20-21.html
2021/22: 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ing_opport/crf/funded%20research/21-22.html

審批工作的流程，並在第二階段檢討報告指出，研資局各項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周期廣為研究界別接納，而計劃申請周期並未發現有作出改動的必要。以「優配研究金」為例，申請截止日期定於每年11月，而申請結果則於翌年6月底公布，故在當輪未獲資助的學者有充足的時間籌備及修改其研究建議書，以便於下一輪截止前遞交申請。此外，鑒於研資局轄下有多項資助計劃，而每項資助計劃的申請人數眾多，為保持學者評審機制運作妥善，縮短處理及審批申請時間的可行性不大。

- (4) 研資局一直透過發展合作研究計劃，與內地和海外研究機構建立科研合作關係，以有效提升學術交流，促進本港研究界別在地區及國際間的研究合作。其中，研資局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基金委）於1999/2000年度成立「聯合科研資助基金計劃」³，一直深受香港學者歡迎。在2022/23年度，研資局已將此計劃的預算由2021/22年的港幣3,500萬元增至港幣4,750萬元，以資助更多項目。同時，研資局與基金委亦於今年推出了一個新的合作研究計劃⁴，資助內地及香港跨學科／跨院校參與的大型合作研究項目，涉及研資局預算開支約港幣3,600萬元。總括而言，研資局在2022/23年度為兩個與基金委協辦的合作研究計劃撥款合共港幣8,350萬元，為研資局下規模最大的合作研究計劃。

研資局一直致力推動不同大學、機構及學科之間的合作，並歡迎研究人員與任何本地、內地及其他非本地大學及機構合作。申請人可邀請內地大學或機構的研究人員，以聯合首席研究員、共同研究員或合作人的身份加入研究團隊，大學亦可夥拍內地大學或機構提出申請。

研資局對於與其他內地／海外地區／研究資助機構的研究合作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繼續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個合作機會的可行性及成效。

- 完 -

³ 詳情見：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ing_opport/nsfc/call_letter.html

⁴ 詳情見：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ing_opport/nsfc_crs/call_letter.html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就政府於2020/21年度起通過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的質素提升支援計劃，鼓勵院校在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內加入具質素保證的職場學習及評核等元素，請按下表列出計劃下各相關項目的名稱、所屬範疇、院校、業界夥伴、涉及款項，及運作期限。

| 項目名稱 | 範疇 | 院校 | 業界夥伴 (如適用) | 資助款項 | 運作期限 |
|------|----|----|---------------|------|------|
| | | | | | |
| | | | | | |

- (2) 局方數據顯示，在出生人口下跌的情況下，自資院校課程收生未如理想，「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不少課程收生率不足一半。政府會否考慮放寬自資院校學位及副學位錄取海外（包括內地）學生的10% 上限，讓更多學生入讀自資專上課程，以改善上述收生不足問題，同時借此發展香港教育產業，並支持特定行業發展？

提問人：黃元山議員

答覆：

- (1) 為支持和推動自資專上院校與業界緊密合作，在其專上課程內加入職場學習及評核元素，以進一步推廣職業專才教育，教育局在2020/21年度起，通過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的質素提升支援計劃，鼓勵院校提交透過與業界緊密合作，在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內加入具質素保證的職場學習及評核的項目。計劃在2020/21年度沒有收到有關申請，至於2021/22年度的申請正在審閱中，結果會於2022年第三季公佈。

- (2) 根據現行政策，除了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外，其他非本地生入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本地副學位及學位課程並不設限制。至於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現時一共有六所香港自資專上院校獲國家教育部批准招收內地學生入讀其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本地學位課程，包括珠海學院、香港恒生大學、香港樹仁大學、香港都會大學、東華學院及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在有關機制下，上述自資專上院校每學年就讀其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本地副學位及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內地、澳門以及台灣學生人數，不應多於上一學年相關課程總學生人數的百分之十。就副學位課程方面，現時並無限制自資專上院校取錄內地學生入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本地副學位課程，但上述百分之十的限額同樣適用。教育局會繼續與國家教育部就香港自資專上院校招收內地學生的相關事宜保持溝通。

就「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而言，計劃旨在增加資助學額，為本地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並為特定行業培育人才；計劃並不適用於非本地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4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Please see attached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Email: kp@kpchan.com)

尊敬的陳主席：

**要求教育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就
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22-23 年度開支預算舉行的特別會議
答覆編號 EDB063、EDB064、EDB065、EDB066
提供補充問題的書面答覆**

就本人今早（2022 年 4 月 14 日）於財務委員會第 18 節有關教育議題的特別會議上曾向教育局提出的跟進問題，現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就以下補充問題提供書面答覆，以便本會進一步了解有關情況。

香港社會、尤其選舉委員會不同委員都非常關心香港的人才培養及流動問題，以及大學教育的公帑使用是否恰當、有效；作為立法會議員，需要作出有效監察。

有議員在答覆編號 EDB066 曾經提及，當局可如何確保教資會在分配使用撥款時，能貫徹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及政府在科創發展的策略？政府有何指引？當局回覆時提及：「大學應以大膽創新的策略性思維，制定更長遠規劃周期的發展策略，並一併考慮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迎來的機遇。」

然而，本人最近收到多位高等教育界同工的反映，指出教資會最近就公帑資助的研究式研究生課程(RPg)的學額和新增學額分配機制作出諮詢，並且已經成立工作小組進行有關工作。但非常奇怪的是，8 位成員當中，只有 2 位是中國籍成員（本港學者代表更只是當中的 1 位），教資會主席亦只是觀察員；其餘成員包括召集人，絕大多數來自英國、美國、紐西蘭及新加坡等地。在香港非常缺乏人才的情況下，加上香港未來人才需求必須是與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息息相關；本人想教資會補充回覆以下問題，並作具體回覆：

1. 委任上述工作小組海外成員的具體原因及有何考慮？教資會為何慣性地、一面倒地委任西方學者為主擔任相關委員會成員？本港與華人學者比例為何如此低，當中考慮為何及有何法定依據？



2. 上述海外工作小組成員對香港，以致中國當前高等教育發展，以及未來經濟和產業發展有何認識？他們如何能對香港和中國未來人才需求作出準確的判斷？
3. 在研究式研究生課程(RPg)學額的分配上，據了解，相關檢討將涉及多達7,000多人；如果上述海外成員對香港非常缺乏的包括創科、工程、生物科技等人才，以至十四五規劃時期香港的發展方向等都缺乏基本認識；有關涉及公帑的學額分配，如何能服務香港發展大局和確保公帑得到恰當使用？

另一方面，從答覆中看到，教資會就國家安全和國民教育相關問題上，答覆比較籠統，只強調「在現行機制下，大學可靈活善用其資源，就《基本法》、「一國兩制」和國家安全等課題進行推廣及教研工作」；又或者只提及「《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法》教育亦應成為大學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培養學生成為守法及負責任的公民。」

4. 教資會或教育局會否提出一套有關《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法》教育的基本要求給所有資助及自資院校，要求相關院校完成有關工作？如果有，請提供具體書面補充；如果沒有，請加以解釋原因和提出補救措施。

有勞之處，謹先致謝。順祝
身體安康

立法會議員（選舉委員會界別）

周文港博士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副本送：

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副主席陳振英議員, JP
(Email: ronickchan@gmail.com)
2.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Email: sedoffice@edb.gov.hk)
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邵特抗教授
(Email: jamestang@ugc.edu.hk)
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Email: asit@legco.gov.hk)

答覆：

(1)至(3)

教資會於2021年11月成立「檢討研究課程研究生學額分配機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檢討教資會資助研究課程研究生學額的供求情況、增加學額的可行性、以及有關學額的分配機制。

與教資會其他工作小組一樣，工作小組主席及委員由教資會主席委任。由於研究課程研究生學額涉及向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撥款，在決定工作小組主席及委員人選時，必須盡量避免他們與大學可能存有的利益衝突，同時確保工作小組對高等教育發展有足夠的專業知識、能力和經驗，以確保本港高等教育界的研究水平保持世界水準，並配合本港銳意成為區內教育樞紐的政策。工作小組由九名本地及海外成員組成¹，當中包括本地及境外著名大學前校長或現任校長，曾在世界各地包括亞洲、大洋洲及歐美地區的高等院校工作，另有在其所屬界別中成就非凡的傑出社會人士。他們均對本港高等教育及研究界別發展，以及教資會在研究、質素保證及規劃工作等工作範疇擁有深入認識和經驗；他們以個人身份貢獻本港高等教育界，為本港高等教育發展起非常積極作用。此外，工作小組屬教資會轄下，而教資會乃非法定諮詢組織，其成立宗旨是就香港高等教育的策略性發展和所需資源，向政府提供中立的專家意見，撥款的最終決定權在於政府。

工作小組在討論新的分配機制時，提出了多項不同方針，例如分配機制須更具彈性以回應不斷轉變的外圍環境、更符合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以及在平衡大學自主的前題下更能確保大學可以配合香港的發展策略及利益，當中已包括香港在國家發展大局及「十四五規劃」下的策略定位。

(4)

教資會資助大學有責任培育對社會有承擔，同時具備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的年青一代，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第10條，為學生提供國家安全教育內容或活動，以提高教職員和學生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

多間大學正舉辦或籌劃不同模式的課程和活動，在校園內推行國家安全教育，例如屬計算學分或畢業要求的課程、專題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內地交流和實習等，當中部分大學亦有邀請熟識《國家安全法》的法律專家及團體向學生教授相關課題，並就所採用的教材及資料作指導。此外，為協助大學籌劃及推展國家安全教育，在尊重大學在課程設計自主的前提下，教育局早前亦已透過教資會秘書處向各資助大學送贈法律學者王振民教授等編寫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讀本》以供參考。

¹ 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教資會網頁：

<https://www.ugc.edu.hk/eng/ugc/about/organisation/membership/wgrp.html>

我們會繼續與教資會資助大學保持溝通，密切留意大學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情況，並按需要提供適切支援。教資會秘書處作為教育局轄下的政府部門，亦會繼續積極發揮與大學溝通的橋樑角色，全力支持及配合教育局與各教資會資助大學保持緊密溝通。

- 完 -